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2018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上限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灿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和供应商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